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李芷均

相 對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宅配通寄出
抗告函，應符合法定10日不變期間之規定，爰請求廢棄原裁
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
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
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本票
裁定，業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，且經抗告人之
同居人（即抗告人之母）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
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卷第27頁），該裁定於113年1
0月8日即生送達效力，其抗告期間已於113年10月18日屆
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抗
告人寄送之民事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（本院11
3年度司票字第112號卷第29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揆諸

01 前揭規定，其抗告不能認為合法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之抗
02 告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為由，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
03 年度司票字第11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
04 112號卷第37頁）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5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宏節

09 法官 徐晶純

10 法官 陳建欽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謝欣吟